

贵州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2日中共贵州省委常委会议修订 2022年12月23日中共贵州委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市级以下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适应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实绩、群众公认;
- (五) 分级分类管理;
- (六) 民主集中制;
- (七) 依法依规办事。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组织领导能力强,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工作实绩突出。
- (三) 专业素养好,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担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 (四) 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有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技术、管理、制度等重要创新。
- (五)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团结协作,群众威信高。
- (六) 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不同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基本条件应当适应本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其中,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有强烈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公立学校领导人员应当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尊重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有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

党员领导人员应当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领导人员应当熟悉党建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 (一)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担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 (二) 担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 (三) 担任八级、七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4年以上工作经历。其中,获得学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历,可以担任八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获得学历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历,可以担任七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
- (四) 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

中共贵州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省军区、武警贵州省总队党委,各人民

团体党组;《贵州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贵州委办公厅
2022年12月23日

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2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3年以上任职经历。其中,提任八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九级管理岗位上工作3年以上。

(五) 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六)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 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基本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规定,其中,负责业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还应当具有与本单位岗位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其任职资格一般应当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三、六、七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其中,直接提任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 (一) 提任五级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应当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2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二) 提任六级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应当已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5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 提任七级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应当已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2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四) 提任八级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应当已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3年以上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对乡(镇)事业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具备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要求,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任务以及我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四区一高地”主定位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副职的,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的,根据工作需要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方案。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应当立足事业发展需要,加强通盘考虑、科学谋划,及时选优配强,优化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增强班子整体功能。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第十三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第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五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素养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和廉政情况,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对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其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事前事项报告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制度和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在人选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上“双签字”等措施。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

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面向社会公开选拔(聘)、从国(境)外引进人才担任事业单位行政领导职务的,一般实行聘任制。

第十八条 实行聘任制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聘任,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岗位职责、聘期及工作目标、薪酬待遇、解聘条件等内容,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九条 对实行聘任制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聘任期满,因工作需要经考核合格以上等次,本人愿意且未达到最高任职年限,组织决定继续聘任的,或者因工作需要等原因,组织决定提前解除聘任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审批期间或者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离职。

第二十条 提任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办理正式任职手续,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考核不合格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者备案后,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用前职级安排工作,或者根据合同解除聘任职务。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方式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内部用人制度。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由党政主要领导对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由党组织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依法依规任免(聘任、解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结合实际,探索对教育、科技、卫生等主要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行业特点鲜明的事业单位,加大任期制推行力度。

行政领导人员每个任期一般为3至5年。党组织领导人员的任期,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实行聘任制的,其聘期应当与任期相衔接。

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领导人员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一般应当在满一个任期。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聚焦本单位职能定位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设立定性和定量指标,按照年度进行细化分解,形成可对照、可检查的具体内容。

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当涵盖领导班子各项职责,体现政治方向、党的建设、事业发展、服务成效、科学管理、改革创新、安全稳定、人才培养、廉洁从业和队伍建设等方面要求,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根据单位实际研究确定具体内容。

领导人员的任期目标,应当在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基础上进行细化分解,结合岗位职责和分管工作制定。

第二十六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并在单位内公布。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后,一般由主管机关(部门)与其签订目标责任书。

中共贵州委办公厅
2022年12月23日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聘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

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统筹推进政治素质考核、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和满意度评价。

完善促进科学发展,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岗位特点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制度,积极推进分类考核,坚持统一要求和因地制宜相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动态分析相结合、知事识人和考人考事相结合、定性评价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分类别分层级形成体现个性化、差异化、可量化、可比较、能定责、可追责的考核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九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级。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聘期)考核的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三十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能上能下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交流、回避

第三十一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进一步畅通交流渠道,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有序推进事业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与本级内设机构负责人之间的轮岗交流。

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三十三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七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强化分行业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十六条 大力发现、储备事业单位年轻干部,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把到基层和艰苦地区锻炼成长作为年轻干部培养的重要途径,源源不断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重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发挥女干部重要作用。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统筹做好党外干部工作。

第三十七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教育培训机构资源,切实加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力度,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其中六级职员以上每5年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或者550学时,其他人员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

第三十八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九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办法,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

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实行聘任制的领导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试行年薪制、协议工资等薪酬制度,具体薪酬方案由主管机关(部门)商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注意引导和促进领导人员在推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第四十一条 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宽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氛围。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机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等情况;依法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担当作为,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等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职业操守,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制约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兼职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等管理监督有关制度。

第四十五条 完善单位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实行权力清单制度,明确权力运行规则程序和权责关系,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对不当用权的严肃追责问责。注意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在单位民主管理方面的作用,畅通职工群众参与讨论单位事务的渠道,拓宽表达意见的途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退出

第四十七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机制,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合理流动,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八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年度考核、任期(聘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 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 (四)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五)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六) 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七)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或者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1年的;
-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九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